#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07號

原　　告　鄭清仁

被　　告　胡恩誌

　　宏泰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呂宗益　　址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4,111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76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胡恩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受雇於被告宏泰工程行之被告胡恩誌於民國114年8月26日16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駛至高雄市前鎮區大華一路近擴建路時，因疏未注意而自後追撞前方由訴外人杜佳容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而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失，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萬1,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被告宏泰工程行則以：對原告主張上開交通事故經過及被告二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不爭執，對附表編號1不爭執，至附表編號2部分，請求送臺灣區汽車修理同業公會就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部分為鑑定，另附表編號2之原告請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之不能使用損失應以2萬元計算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被告胡恩誌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及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及被告宏泰工程行均不爭執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並有本件交通事故之調查資料在卷可參，且被告宏泰工程行亦同意就被告胡恩誌過失行為所致損害與被告胡恩誌負連帶賠償責任，依上開規定，被告胡恩誌及被告宏泰工程行對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應負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㈡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有無理由，說明如下：

1.被告宏泰工程行對附表編號1之項目及金額不爭執，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第3項規定，視同被告胡恩誌對原告主張之損失之事實視同自認（以下附表編號2至4部分皆同，不另贅述），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1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予。

2.原告就附表編號2、3之損失，業已提出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之鑑定報告及支付鑑定費用之收款收據，且觀該鑑定報告有詳細記載系爭車輛之品牌、型號、出廠日期、駕駛里程數及配備，並以系爭車輛維修項目及照片作為鑑定依據，堪信系爭車輛確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價值貶損，且因系爭車輛未經鑑定無從得知價值減損金額，故原告請求鑑定費用支

出之損失，亦有理由，故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2、3之金額。至被告抗辯應由臺灣區汽車修理同業公會另行鑑定云云，並無必要，礙難准許。

3.就附表編號4之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原告就系爭車輛無法使用之利益損失，原起訴請求9萬8,600元，嗣於本院言審理期間減縮請求金額為2萬8仟元，而被告宏泰工程行對原告請求附表編號4之項目固不爭執，惟抗辯應以2萬元為限，本院審酌市場中型房車之月租金額為2萬至2萬8仟元區間，而系爭車輛出廠後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僅1年3月，車況較新，故本院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之不能使用車輛利益損失為2萬8仟元部分，為有理由，故被告二人應連帶賠償之。

4.綜上，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萬4,111元為有理由，逾此金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萬4,111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冒佩妤

附表

| 編號 | 請求項目 | 請求金額 |
| --- | --- | --- |
| 1 | 車輛維修費 | 1萬零111元 |
| 2 | 車輛價值減損 | 15萬元 |
| 3 | 車輛價值減損鑑定費用 | 6,000元 |
| 4 | 相當於租車費用之損害 | 2萬8,000元 |